

#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駕駛許可證核發作業程序

修訂對照表

更新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空側作業車輛路線圖 附件一	空側作業車輛路線圖 附件一	因本場新增 W2 滑行道、Q 及 Q1、Q2 滑行道、原 Q1- Q4 更名為 Q4-Q7，抽換機場 全區配置底圖

##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駕駛許可證核發作業程序

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2月20日第1041701767號函頒修正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4年12月23日站務場字第1040030930號函備查  
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2月16日第1051700221號函頒修正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5年3月14日站務場字第1055003949號函備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6年3月1日站務場字第1065004021號函備查  
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機航字106年3月3日第1061700293號函頒修正  
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機航字106年6月21日第1061700910號函頒修正

### 壹、依據：

民用航空局函頒「航空站空側作業管理手冊」。

### 貳、目的：

為有效管理機場空側區內各式移動載具（裝備或車輛）之活動，其駕駛人應熟悉機場之地形與配置及空側區域行車規則，以避免發生航空器/移動載具或移動載具/移動載具碰撞事件，並藉由「空側車輛/駕駛許可證線上申請系統」進行申請、核發管考作業，爰訂定本作業程序。

### 參、定義：

- 一、空側：機場內供航空器起飛、降落及地面活動區域。
- 二、活動區：機場內供航空器起飛、降落及滑行之區域，包括操作區及停機坪。
- 三、操作區：機場內供航空器起飛、降落及滑行之區域，包括跑道、滑行道，但不包括停機坪。
- 四、停機坪：在陸上機場供航空器上下旅客、裝卸郵件或貨物、加油、停機或維修等目的而劃設之區域。
- 五、環場道：沿機場圍籬設置之道路，包括環場北路、環場南路。
- 六、勤務道：於機場空側區域之非活動區供車輛、裝備通行之道路，包含北勤務道、東勤務道、西勤務道、南勤務道。
- 七、交通道：於活動區內劃供車輛專用之平面路線。其中外交通道指位於停機坪與滑行道間之道路；內交通道為鄰接客運航廈、貨運倉儲區之道路，包含連接內、外交通道之道路。

肆、業務負責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航務處（以下簡稱航務處）。

伍、空側駕駛許可證（或稱機坪駕照）依使用區域分為 A、B、C、D、E 共 5 類，每次申請以單一使用區域類別為限。空側作業車輛路線圖詳見附件一：

類別	使用區域
A	可通行跑道、滑行道、停機坪、交通道、勤務道、環場道、行李處理場。
B	可通行停機坪、交通道、勤務道、環場道、行李處理場。
C	可通行北勤務道、南勤務道、東勤務道、西勤務道、行李處理場。
D	僅限通行環場道。
E	僅限倉棧業者使用，可通行倉儲區前交通道、貨機坪、環場道、東北角貨機坪。

陸、空側駕駛許可證檢定項目、報考資格及檢定流程：

檢定項目	報考資格	檢定流程	備註
一、B、C、D、E 類小客車	報考人所屬單位須上傳報考人之公路監理單位所核發之小客車駕駛執照。	「甲種」： 資格審查 學科測驗 術科測驗	
二、A 類小客車	報考人須具備 B 類小客車空側駕駛許可證 3 個月以上。	「甲種」： 資格審查 學科測驗 術科測驗	有特殊需求者，須經航務處同意。
三、拖車頭（貨盤拖車）、飲水車、清廁車、電源車、氣源車、冷氣車、小型加油車	報考人須具備 B 類小客車空側駕駛許可證。	「丙種」： 資格審查	申請檢定項目以一項車種為限

檢定項目	報考資格	檢定流程	備註
四、裝卸車、滾帶車、扶梯車、空橋	報考人須具 B 類小客車空側駕駛許可證。	「乙種」：資格審查術科測驗	申請檢定項目以一項車種為限
五、雲梯車、升降平台車、餐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考人須具備 B 類小客車空側駕駛許可證 3 個月以上。</li> <li>2. 車輛總重逾 3.5 公噸者，報考人須具備公路監理單位所核發之大貨車執照。</li> </ol>	「乙種」：資格審查術科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車輛總重逾 3.5(含)公噸者，駕駛人須具備公路監理單位所核發之大貨車執照。</li> <li>2. 總重量在 3.5 公噸(不含)以下之雲梯車、升降平台車、餐車，僅須具備 B 類小客車空側駕駛許可證，並由單位自行訓練使用，不列入檢定項目。</li> <li>3. 申請檢定項目以一項車種為限</li> </ol>

檢定項目	報考資格	檢定流程	備註
六、堆高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考人須具備 B 類小客車空側駕駛許可證。</li> <li>報考人須具備勞動部認可之堆高機訓練期滿合格證書或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li> </ol>	「丙種」： 資格審查	
七、大貨車、油栓車、油罐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考人須具備 B 類小客車空側駕駛許可證。</li> <li>報考人須具備公路監理單位所核發之大貨車執照。</li> </ol>	「丙種」： 資格審查	申請檢定項目以一項車種為限
八、消防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考人須具備 A 類小客車空側駕駛許可證 6 個月以上。</li> <li>報考人須具備公路監理單位所核發之大貨車執照。</li> </ol>	「丙種」： 資格審查	
九、航機拖車	報考人須具備 A 類小客車空側駕駛許可證 3 個月以上。	「乙種」： 資格審查 術科測驗	
十、航機引導車	報考人須具備 A 類小客車空側駕駛許可證 6 個月以上。	「乙種」： 資格審查 術科測驗	
十一、接駁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考人須具備 B 類小客車空側駕駛許可證 3 個月以上。</li> <li>報考人須具備公路監理單位所核發之大客車執照。</li> </ol>	「乙種」： 資格審查 術科測驗	

檢定項目	報考資格	檢定流程	備註
十二、救護車	1. 報考人須具備 A 類小客車空側駕駛許可證 3 個月以上。 2. 報考人須具備公路監理單位所核發之大客車執照。	「丙種」：資格審查	

柒、申請作業：

- 一、申請人依業務性質申請，於「空側車輛/駕駛許可證線上申請系統」作業。
- 二、各類空側駕駛許可證申請文件：由申請人所屬單位依據所報考項目，於「空側車輛/駕駛許可證線上申請系統」作業，須上傳已填具完成之「桃園國機機場一般裝備、車輛完訓紀錄表」(附件二)或「桃園國機機場靠機裝備、車輛完訓紀錄表」(附件三)及公路監理單位所核發之駕駛執照影本、申請人照片檔案，或其他「報考資格」文件影本，申請辦理報名手續。
- 三、空側駕駛許可證檢定流程分以下三種：
  - (一)甲種檢定流程包括「資格審查」、「學科測驗」與「術科測驗」：申請人通過「資格審查」，且申請單位完成繳費後，申請人所屬單位至「空側車輛/駕駛許可證線上申請系統」預約「學科測驗」時間，「學科測驗」合格後，申請人所屬單位至「空側車輛/駕駛許可證線上申請系統」預約術科測驗，「術科測驗」合格者發給空側駕駛許可證。
  - (二)乙種檢定流程包括「資格審查」與「術科測驗」：申請人通過「資格審查」，且申請單位完成繳費後，申請人所屬單位至「空側車輛/駕駛許可證線上申請系統」預約「術科測驗」，「術科測驗」合格者發給空側駕駛許可證。
  - (三)丙種檢定流程「資格審查」：申請人通過「資格審查」後發給空側駕駛許可證。

四、「學科測驗」或「術科測驗」不及格者，得於 1 週後檢附重新繳費且上傳繳款書影本申請重新測驗；如經 3 次測驗不及格者，1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五、測驗及檢定人員由航務處派員擔任。

六、申請單位收到製證完成通知領取之電子郵件後，至航務處領證。

捌、空側駕駛許可證使用規定：

一、空側駕駛許可證持有人應於工作時隨身攜帶，並接受航務處及航警人員之檢查。

二、空側駕駛許可證應依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規定之期限使用，屆期者應至「車輛/車輛駕駛許可證線上申請系統」申請換發。

三、空側駕駛許可證逾期超過 1 個月未向航務處申請換發者，須向航務處重新申請，通過考核後始得核發新證。

四、空側駕駛許可證持有人離職、短期轉調或其他原因申請註銷或停權時，應由申請人所屬單位收回該證，並繳回航務處辦理持有人之註銷或停權作業。未執行繳回作業之單位，經駕駛許可證刷卡驗證系統定期清點後，如申請人所屬單位未盡管理之責任，將發函通知並進行該單位駕駛許可證申請作業之停權處置。

五、空側駕駛許可證持有人因違規註銷其所持空側駕駛許可證後，至少須於註銷日起算 12 個月後方可重新申請；若因無照駕駛違規者則註銷其通行工作證者，並於註銷期間不得領用臨時工作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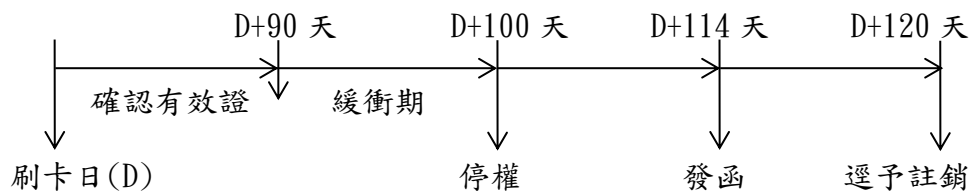
六、空側駕駛許可證之換證考核方式、換發資格及有效期限如下：

駕駛許可證	考核方式	換發資格	有效期限
A 證	由航務處人員負責各單位種子教官之課程複訓，受訓後經測驗合格之各單位種子教官負責公司內部其他人員之課程複訓。	完成課程複訓人員需至航務處完成駕駛許可證「學科測驗」，合格後始得進行換證。	3 年

B 證	依各單位訓練部門完成單位內部訓練。	繳交換證前一年內內部合格訓練紀錄至航務處備查，完成複訓之人員才予以換證。	6 年
C/D/E 證	依各單位訓練部門完成單位內部訓練。	繳交換證前一年內內部合格訓練紀錄至航務處備查，完成複訓之人員才予以換證。	6 年

七、空側駕駛許可證刷卡機制作業：

(一) 駕駛許可證清點機制作業期程：



(二) 駕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每 90 天內須於所核准之區域範圍內執行一次刷卡作業，當次刷卡次日往後推 90 天內再執行一次，直至該駕駛許可證屆期為止。

(三) 於緩衝期 10 日內，航務處將以 Email 寄送逾期未刷卡人員名單予單位承辦人，單位承辦人確認該人員之使用狀況，單位承辦人須督促駕駛許可證持有人於期間內進行刷卡作業、申請停權或註銷等作業，逾期仍未執行刷卡之空側駕駛許可證持有人將進行停權處置。

(四) 航務處於緩衝期後將清點逾期未刷卡之人員，並於未刷卡之第 114 天發函至各單位，告知於未刷卡之第 120 天逕予註銷該人員之駕駛許可證。

(五) 於緩衝期至逕予註銷期間，各使用單位若未盡單位之責確實督促所屬人員之刷卡作業，將予以記點累計，達於 5 次/年之單位，將予以停權使用車證/駕駛許可證系統一個月。

八、空側駕駛許可證復效作業之復效資格、復效作業如下：

(一) 符合資格：

1、因離職或轉任其他航空站而申請暫時駕駛許可證停權者。



2、 駕駛許可證仍在有效期限內。

3、 復效期限：

(1) A 證:申請停權日期在 1 年內。

(2) B、C、D、E 證:申請停權日期在 2 年內。

(二)復效作業：

1、 單位承辦人應至「空側車輛/駕駛許可證線上申請系統」申請復效，依據申請人所具備之設備資格，上傳申請人之「桃園國機機場一般裝備、車輛完訓紀錄表」(附件二或附件三)，其附件須含有操作作業程序與機械常識學科完訓紀錄。

2、 學科測驗：通過復效資格審查者，單位承辦人應至「空側車輛/駕駛許可證線上申請系統」預約學科測驗時間。

3、 申請人學科測驗合格後，申請單位收到製證完成領取之電子郵件通知後至航務處領證。

4、 申請停權期間將保留所具備之設備項目資格。

玖、收費標準：

一、 報名費 (含製證)：新台幣 100 元整。

二、 學科測驗費：新台幣 100 元整。

三、 術科檢定費：新台幣 200 元整。

四、 如需重考學科測驗或增列術科檢定項目，則按次繳納學科測驗費或術科檢定費。

五、 申請補發空側駕駛許可證每人每次需繳機坪駕照費新台幣 100 元及遺失補發工本費新台幣 1,000 元，共計新台幣 1,100 元整。

六、 空側駕駛許可證毀損申請補發空側駕駛許可證每人每次需繳機坪駕照費新台幣 100 元整。

七、 各級公務機關員工，因業務需要申請檢定者，免收各項費用。

壹拾、空側駕駛許可證遺失、毀損補發：

一、 遺失：

空側駕駛許可證遺失，經領證單位查明屬實後，應填具「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駕駛許可證遺失證明」(附件四)，至空側車輛/駕駛許可證線上申請系統申請補發。

## 二、毀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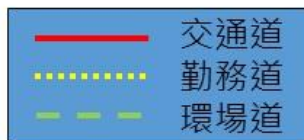
空側駕駛許可證毀損、不易辨識須換證者，經領證單位查明屬實後，應至空側車輛/駕駛許可證線上申請系統申請補發。取證時，連同原駕駛許可證送本公司航務處換發。

## 壹拾壹、修訂與實施：

- 一、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 二、本程序自公布之日起實施。

# 空側作業車輛路線圖

108.08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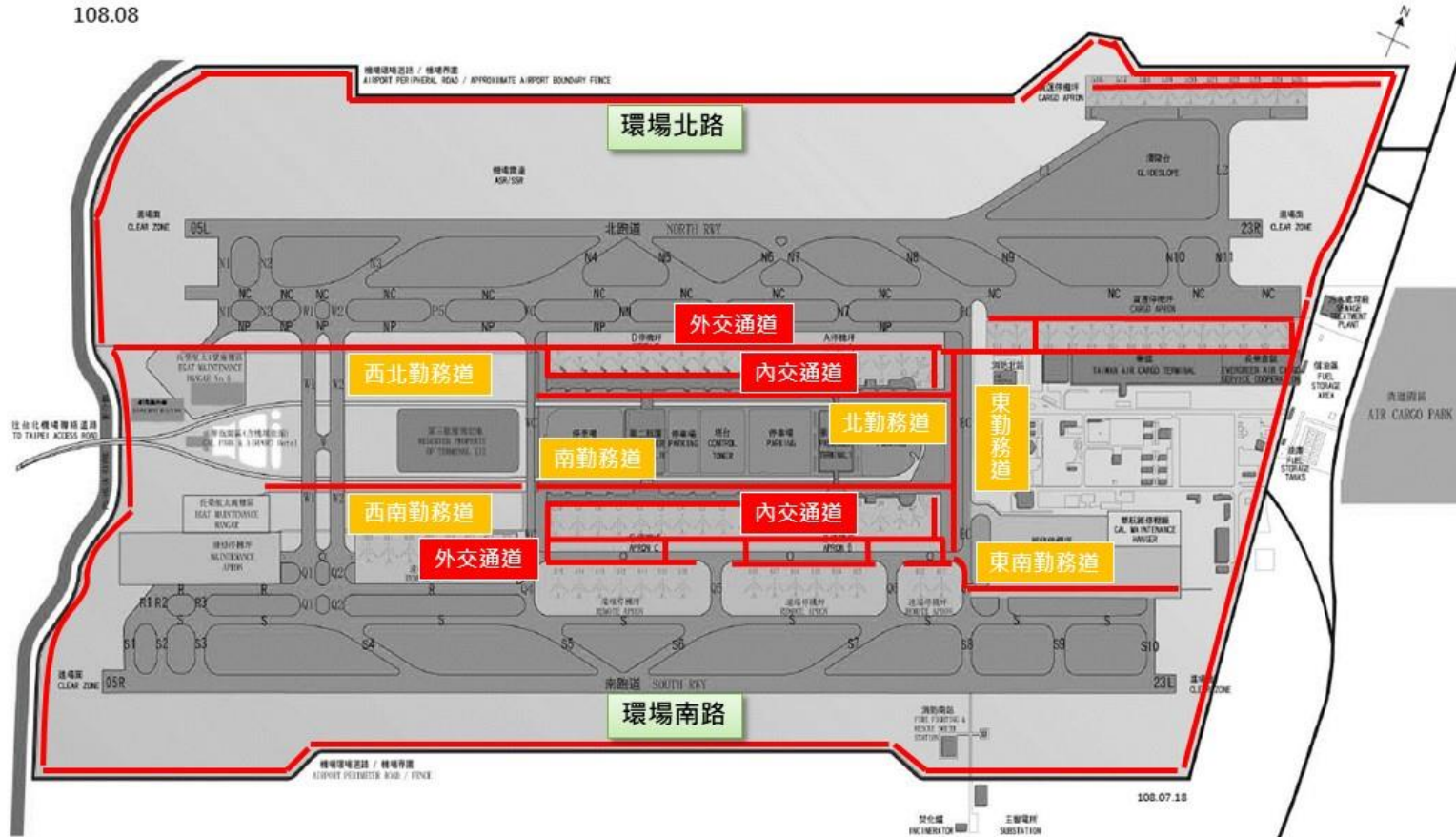


附 1-1

# B類空側駕駛許可證通行範圍

附件一

10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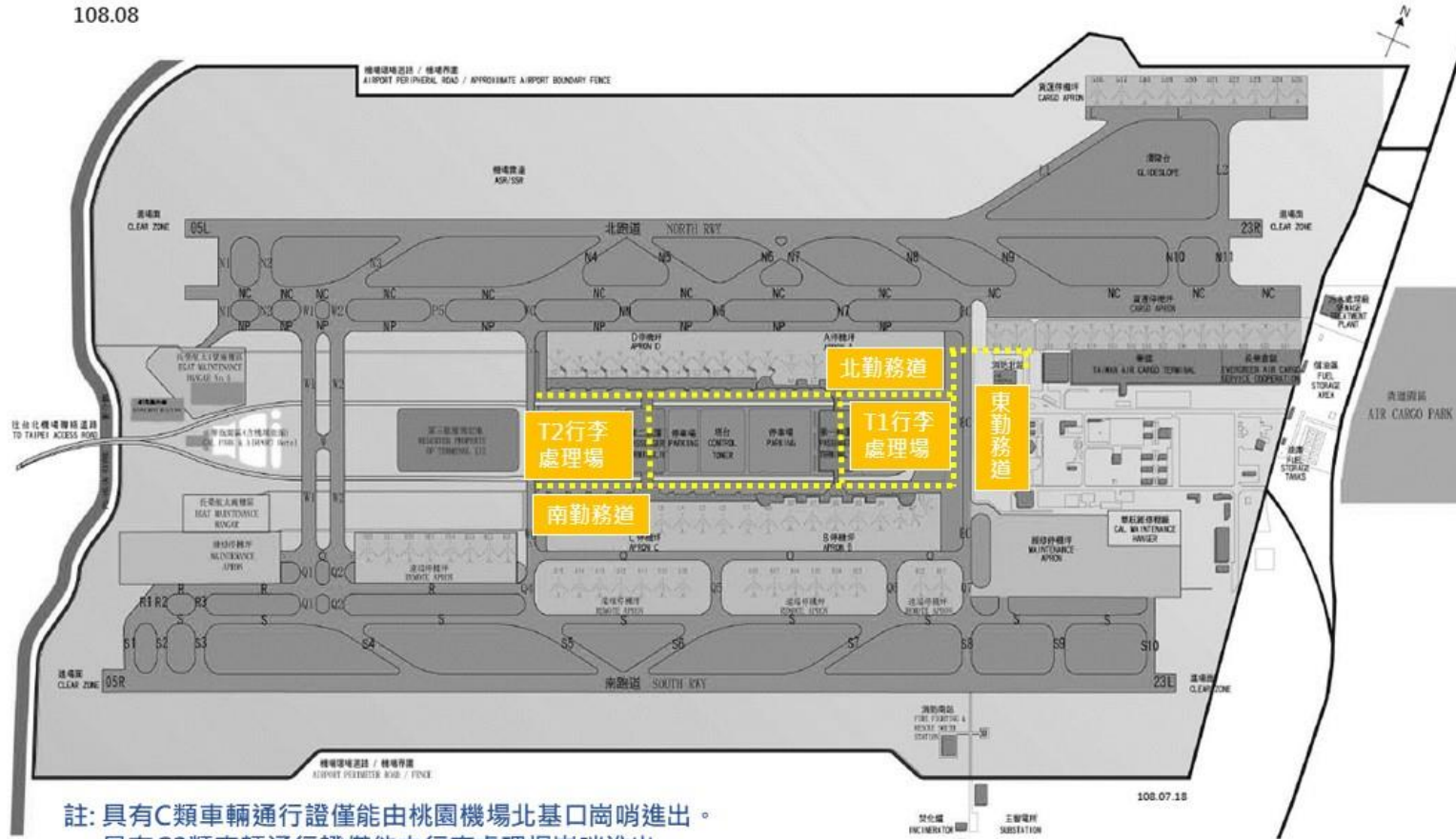


附 1-2

# C類空側駕駛許可證通行範圍

附件一

108.08



註：具有C類車輛通行證僅能由桃園機場北基口崗哨進出。  
具有C2類車輛通行證僅能由行李處理場崗哨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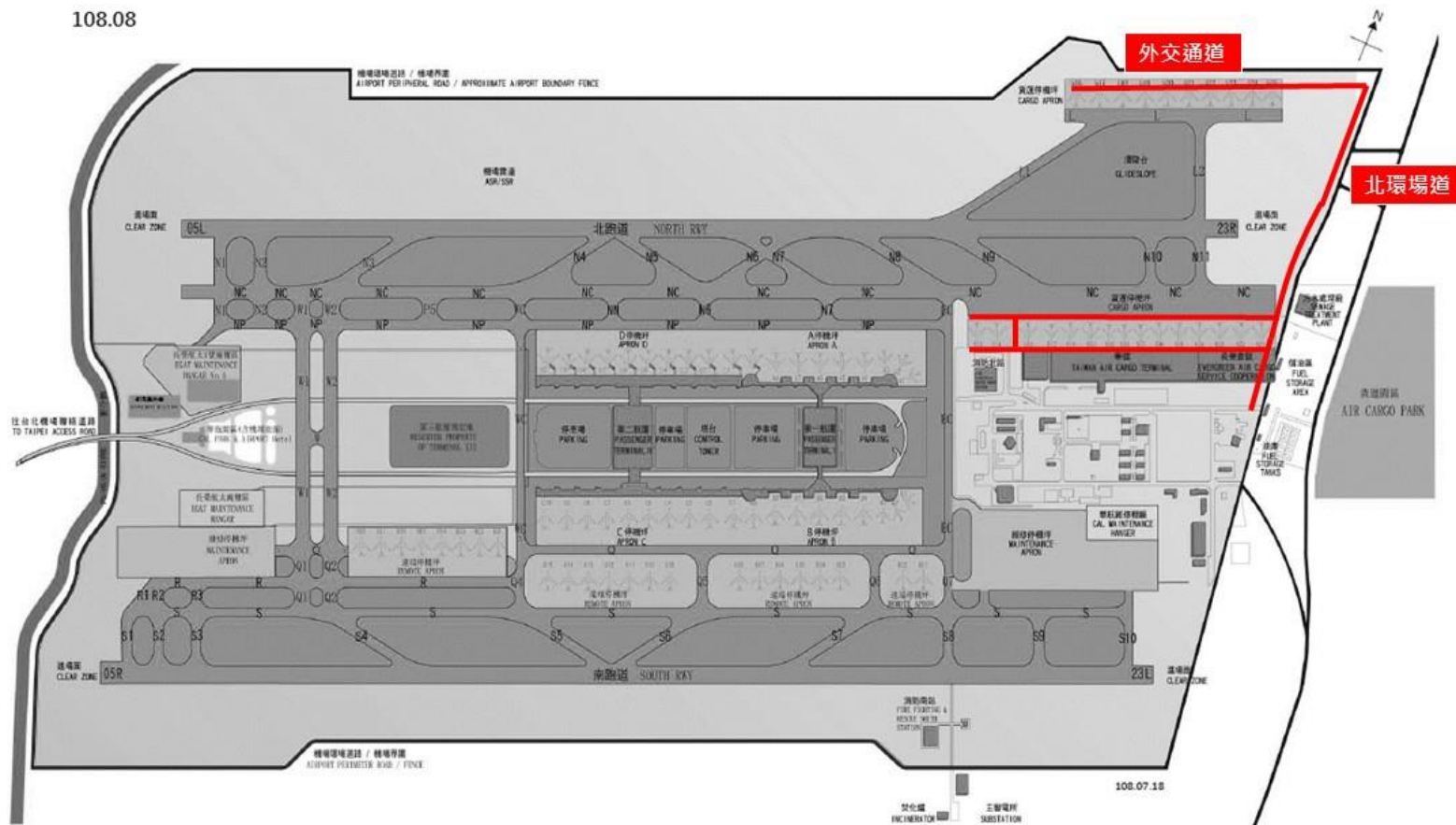
附 1-3



# E類空側駕駛許可證通行範圍

附件一

108.08



附 1-5

##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一般裝備、車輛完訓紀錄表

申請單位：

申請報考車輛裝備：

一、裝備、車輛類別：A、B、C、D、E類小客車（含飲水車、清廁車、電源車、氣源車、冷氣車、小型加油車）、拖車頭(貨盤拖車)、堆高機、雲梯車、升降平台車、油罐車、油栓車、餐車、大貨車、大客車、消防車、救護車、航機引導車、接駁車。

二、報考人訓練內容應包含操作作業程序與機械常識學科，其訓練記錄一併上傳(相關訓練紀錄日期須於申請日前之一年內有效)。

項次	日期	受訓人員	訓練內容	申請單位 訓練教官
1				
2				
3				
4				
5				



##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靠機裝備、車輛完訓紀錄表

申請單位：

申請報考車輛裝備：

一、航機拖車及空橋訓練期限至少 2 週、靠橋/拖機作業 20 架次以上。

二、裝卸車、滾帶車及扶梯車訓練期限至少 2 週、靠機作業 10 架次以上。

三、報考人訓練內容應包含操作作業程序與機械常識學科，其訓練記錄一併上傳(相關訓練紀錄日期須於申請日前之一年內有效)。

項次	日期	受訓人員	訓練內容	申請單位 訓練教官	航務處航務師 簽證(貨運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